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国家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2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环翠区鑫鸿百货批发超市经营的三鞭酒(露酒)

(一) 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鑫鸿百货批发超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鑫鸿百货批发超市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从威海市环翠区述江百货超市购进被抽检批次三鞭酒(露酒)10 箱，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三鞭酒(露酒)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 处置情况

环翠区鑫鸿百货批发超市经营酒精度(20℃)项目不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三鞭酒(露酒)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食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食品，除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

是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者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产品，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鑫鸿百货批发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二、环翠区俊宁百货超市经营的水润坊柠檬味盐汽水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年6月11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俊宁百货超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俊宁百货超市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3月30日从供货商文登区晓洁批发部采购食品期间，分两次无偿获赠被抽检批次水润坊柠檬味盐汽水（规格：600ml/瓶，标注“赠品10”）共计20瓶，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水润坊柠檬味盐汽水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环翠区俊宁百货超市经营二氧化碳气容量（20℃）项目不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要求的水润坊柠檬味盐汽水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食品生产者应当

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食品，除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是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者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所标注的产品明示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产品，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俊宁百货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